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9-07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飞刚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1,125,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8%,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524,159,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人,代表股份数6,965,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9人,代表股份数6,966,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骆平先生、沈亚平先生、王江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骆平	527,921,582	99.40%	3,763,562	54.02%
2	沈亚平	527,865,480	99.39%	3,707,460	53.21%
3	王江平	527,825,479	99.38%	3,667,459	52.6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夏杰斌先生、朱锡坤先生、周伯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夏杰斌	527,828,341	99.38%	3,670,321	52.68%
2	朱锡坤	527,772,240	99.37%	3,614,220	51.88%
3	周伯煌	526,893,040	99.20%	2,735,020	39.26%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夏杰斌先生、朱锡坤先生、周伯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871,90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53,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713,8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253,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856,90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8,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698,8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268,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199,20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25,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041,1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1%;925,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字:杨兴辉、何新宇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9-07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7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骆平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骆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骆平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骆平董事、黄剑鹏董事、沈亚平董事、朱锡坤独立董事、周伯煌独立董事为公司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骆平董事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选举周伯煌独立董事、夏杰斌独立董事、黄剑鹏董事为本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由周伯煌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选举夏杰斌独立董事、朱锡坤独立董事、王江平董事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夏杰斌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选举朱锡坤独立董事、周伯煌独立董事、沈亚平董事为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朱锡坤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骆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骆平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黄剑鹏先生、黄伟光先生、王业安先生、王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剑鹏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司其他副总经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钟民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钟民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董事长的提名,聘任王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陈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王陈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7380698 传真:0575-87380005

邮箱:ddnwangc@163.com 邮编:311800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国富先生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许国富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寿舒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寿舒婷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寿舒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7380005 传真:0575-87380005

邮箱:ddnsst@163.com 邮编:311800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附件: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简历

副总经理:

黄伟光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负责人。黄伟光先生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业安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王业安先生自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工作至今,任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业安先生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财务总监:

钟民均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钟民均先生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曾于2018年1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此以外,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认为,钟民均先生从业经验丰富且具有上市公司任职经验,本次聘任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陈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文化交流》杂志社诸暨办事处编辑、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投资部董事会秘书助理。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1-2A-326)。王陈先生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

寿舒婷女士,199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10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寿舒婷女士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9-07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周明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明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明良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6,823,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薛济萍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董事长薛驰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薛济萍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朱嵘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栋云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19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60,099	99.5988	140,500	0.3619	15,200	0.0393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6,731,382	99.9885	82,300	0.0102	10,00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19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8,660,099	99.5988	140,500	0.3619	15,200	0.0393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8,723,499	99.7622	82,300	0.2120	10,000	0.02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为28人;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6,823,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3145%;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表决通过;

4、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

5、第1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薛济萍回避表决。

6、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正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军、陈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天科技股份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正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5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贸易业务民事诉讼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事诉讼案件: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与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通物流)仓储合同诉讼事项,收到法院执行款61,209,860元,收到退回的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352,849元。

● 香溢金联为案件原告,富泰通物流为案件被告。

● 涉案金额:仓库货物灭失损失价值61,209,860元。

● 刑事案件:香溢金联被诈骗一案,目前已经进入法院起诉阶段。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民事诉讼案件

2017年7月27日,香溢金联与富泰通物流签订《服务合约》,由富泰通物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郑港二路1号贰仟物流园二楼(东1库)(以下简称:郑州准时达仓)为香溢金联提供仓储服务;同时约定因富泰通物流的主观故意、人为过失、疏忽等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失,富泰通物流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提供的赔偿依货物入仓时香溢金联所提供之声明价值为准。香溢金联采购的货物由供应商运送并经郑州准时达仓验收入库储存。香溢金联在货物储存前向富泰通物流提交了记载声明仓储货物价值等数据文件。

2018年8月20日,香溢金联对储存于富泰通物流郑州准时达仓的货物进行实地盘点,发现仓储货物价值61,209,860元的苹果手机均已灭失。

2018年8月27日,香溢金联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法院查封、冻结富泰通物流名下价值61,209,860元的财产。2018年8月2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年9月1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富泰通物流账户银行存款61,209,860元,账户冻结期限至2019年9月10日。

2019年4月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2民初1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主要如下:1、被告富泰通物流赔偿原告香溢金联经济损失61,209,86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富泰通物流负担。

一审判决后,富泰通物流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民终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49、2019-023、2019-040)

2、刑事案件

香溢金联与河南创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亚通信)于2017年7月签订代采购货物《合作框架协议》,创亚通信委托香溢金联代为采购货物苹果手机。同时,创亚通信大股东兼法定代表人王博、自然人张猛对前述委托采购业务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采购的货物由富泰通物流提供仓储服务。2018年6月份以来,创亚通信出现违反框架协议约定延迟提货的现象。香溢金联多次催告无果,决定对仓储货物另行处置。2018年8月20日,香溢金联在盘点货物时发现储存手机灭失。鉴于创亚通信相关人员涉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诈骗行为,2018年8月24日,香溢金联向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报案;香溢金联被诈骗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公安机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0日至9月17日,收到法院执行款61,209,860元,收到退回的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352,849元。民事诉讼案件结案。

目前刑事案件已经进入法院起诉阶段。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款项的收回,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本期经营有积极影响。

公司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41,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冻结,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进行破产重整的情况

2019年9月7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功科技")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精功科技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司法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019年9月17日,精功集团、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汇")及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控股")分别收到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2019】浙0603破申26号、【2019】浙0603破申20号、【2019】浙0603破申27号的《民事裁定书》,柯桥法院分别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绍兴精汇、精功控股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前述三家公司管理人。

二、控股股东进行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41,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冻结。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多轮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客户通过精功集团关联方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4,160.07万元、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给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5,113.93万元(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2019-037的公司公告)、通过精功集团关联方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担保余额3,183.70万元外,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或违规担保等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5、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颖华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5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沈颖华女士的减持计划,沈颖华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6日,沈颖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减持数量过半,减持后,沈颖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5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颖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88,000	1.54%	IPO前取得:64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40,000股

沈颖华女士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2,112,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沈颖华女士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为:(1)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颖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颖华	836,000	0.36%	2019/9/16~2019/9/16	集中竞价交易	11.80-12.05	9,968,365.20	2,752,000	1.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沈颖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沈颖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沈颖华女士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8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9年9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7日,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阮正富先生通知:阮正富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3,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通过股票质押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17日。本次业务已由国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2019年9月17日,阮正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0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6%,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2,695,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9%;阮正富先生通过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永盛")间接持有公司10,42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5%;尚诚永盛持有公司股份49,2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6%,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3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7.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0%。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